

為辦理本市客語傳承推廣，請踴躍報名107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7/6 9:30:0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府客家事務局107年5月15日桃客文字第1070004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「客家委員會 鄙y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，記 次。
- 三、 次查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籍本市20歲以上民眾，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認證合格獎勵金(初級1,000元/中級1,500元/中高級2,000元)。
- 四、 旨揭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及認證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初級認證考試：
 - 1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7月9日(一)。
 - 2、 認證日期：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及9月16日(星期日)。
 - 3、 報名網站 [G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login.php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login.php)。
 - (二)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：
 - 1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7月31日(二)。
 - 2、 認證日期：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。
 - 3、 報名網站 [G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hakka/signup/register/agree](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hakka/signup/register/agree)。
- 五、 檢附「客家委員會 鄙y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